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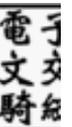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2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D019611\_112D2012341-0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94554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玉井國中、麻豆國中、官田國中、新東國中、忠孝國中、大成國中、金城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永仁高中(國中)、南寧高中(國中部)。
- 三、另介聘至臺南市合聘或巡迴教師缺者，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 四、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臺南市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 五、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



畫」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